关于景顺长城创业板新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新增民生证券为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由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申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自 2026 年 6 月 1 日起，新增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场内简称
159187	景顺长城创业板新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创业板新能源 ETF 景顺

二、新增一级交易商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 8 号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顾伟

客户服务电话：95376

网址：www.mszq.com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76

网址：www.mszq.com

2、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相应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一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华泰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 2026 年 6 月 1 日起新增委托华泰证券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具体的业务流程、业务开通情况、办理时间、办理方式及费率优惠情况以华泰证券的安排和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2796	景顺长城景盈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2797	景顺长城景盈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03504	景顺长城景顺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3505	景顺长城景顺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23512	景顺长城景顺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F

二、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东中路 228 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228 号华泰证券广场

法定代表人：王会清

联系人：李昭璇

客户服务电话：95597

网址：www.htsc.com.cn

三、相关业务说明

1、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的定投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上述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具体的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关于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限制因素、同一基金不同份额是否开通互转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4、如上述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放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折扣优惠，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5、若今后上述销售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上述销售机构最新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2、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97

网址：www.htsc.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一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 2026 年 6 月 1 日起新增委托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具体的业务流程、业务开通情况、办理时间、办理方式及费率优惠情况以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的安排和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21638	景顺长城臻品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A
021639	景顺长城臻品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C
025015	景顺长城安恒增益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A
025016	景顺长城安恒增益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C

二、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 号

法人代表：张金良

联系人：李雪萍

客服电话：95580

公司网站：www.psbc.com

三、相关业务说明

1、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的定投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上述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具体的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关于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限制因素、同一基金不同份额是否开通互转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4、如上述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放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折扣优惠，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5、若今后上述销售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上述销售机构最新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2、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80

公司网站：www.psbc.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601360　证券简称：三六零　公告编号：2026-022 号

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 0.1 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4	-	2026/6/5	2026/6/5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6 年 5 月 21 日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 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6,999,557,879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699,955,787.90 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4	-	2026/6/5	2026/6/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天津奇信志成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周鸿祎先生、5%以上股东胡欢女士、股东天津信心奇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公司按照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定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依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以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规定，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转让公司股票时，将按照上述通知有关规定执行差别化个人所得税率，持股期限（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 0.09 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对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9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及法人股东，其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10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10-56821816

特此公告。

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995　证券简称：天地在线　公告编号：2026-028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天地在线，证券代码：002995）连续 2 个交易日（2026 年 5 月 28 日、2026 年 5 月 29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不存在发生或预计将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了《2025 年年度报告》及《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13,050.33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2,827.21 万元。2026 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1,798.44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4.04 万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目前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要业务是为客户提供互联网广告投放及广告代运营服务，2025 年度该部分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90.50%，公司仅在内部少部分工作流程中通过人工智能工具辅助内容创作、优化营销策略，但相关技术的应用对公司成本费用影响极小，且对公司收入没有影响。公司数字人、数字内容、VR 大空间等虚拟数字内容服务业务仍处于前期发展阶段，收入占比极小，未来能否为公司带来良好的业绩汇报尚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项目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全资子公司海南旦生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与陵水黎族自治县文旅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开展项目合作，合作期限 10 年，合同总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短期内对公司业绩影响极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截至 2026 年 5 月 28 日，公司所属中上协行业分类“L72 商务服务业”的市净率为 1.83 倍，静态市盈率为 34.00 倍。公司最新市净率为 5.05 倍，静态市盈率为 -31.58 倍。公司最新市净率、静态市盈率与同行业水平有较大差异。公司主营业务及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6、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董事会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2、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相关事项的核实函及回函

特此公告。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806　证券简称：华锋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1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华锋股份，证券代码：002806）于 2026 年 5 月 28 日、2026 年 5 月 29 日连续 2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的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通过自查，并函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及后续安排说明如下：

2026 年 4 月 13 日，公司获悉陈运先生受让谭輯英女士持有的公司 5.04%股权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过户日期为 2026 年 4 月 10 日。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陈运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7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4%，并通过表决权委托合计控制公司 42,800,720 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表决权比例为 20.14%）。公司实际控制人由谭輯英女士变更为陈运先生。

根据陈运先生与谭輯英女士签署的《上市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为了保证后续股份转让的顺利进行，谭輯英女士同意在本次转让标的股份（10,700,000 股）过户完成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将其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 32,100,72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5.11%）质押给陈运先生。双方已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在中登公司办理完成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协议转让股份完成过户及股份质押暨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谭輯英女士采取分期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34,000,000 股的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16%）转让予陈运先生。双方已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完成第一期 10,700,000 股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后续股份转让双方将于 2026 年 11 月 23 日至 2027 年 1 月 31 日（或双方另行约定的期间内）另行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具体时间由交易双方最终商定。后续股份转让的交易对价由交易双方届时另行签订股份转让协议进行约定，且交易对价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后续股份转让相关事项正在推进中，能否最终实施及完成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经问询及核查，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六）经问询及核查，公司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二）公司股价近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股票交易的市场风险，切实提高风险意识，注意投资风险。

（三）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向有关人员的核实函及回函；

（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773　证券简称：康弘药业　公告编号：2026-032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二〇二五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公司 2026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二〇二五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实施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2026 年 5 月 21 日，公司召开二〇二五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二〇二五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二〇二五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26 年 4 月 22 日公司总股本 921,320,954.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7.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644,924,667.80 元（含税）（921,320,954 股 /10*7 元 =644,924,667.8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若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公司股本总额由于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化的，按照现金分红比例不变的原则对现金分红总额进行调整。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因《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自主行权，公司总股本增加了 5,400 股，根据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调整原则，公司以现有总股本 921,326,35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7.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644,928,447.80 元（含税）（921,326,354 股 /10*7 元 =644,928,447.80 元）；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处于期权自主行权期间，激励对象将在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2026 年 6 月 8 日）前暂停自主行权。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二〇二五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921,326,35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7.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 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6.30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 】；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1.4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70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 年 6 月 8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 年 6 月 9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6 年 6 月 8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6 年 6 月 9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020	成都康弘科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	01*****417	柯尊洪
3	01*****461	柯露
4	01*****258	钟建荣
5	01*****750	钟建军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 年 5 月 28 日至登记日：2026 年 6 月 8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六、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

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处于期权自主行权期间，激励对象将在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2026 年 6 月 8 日）前暂停自主行权。

根据《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若在行权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公司将在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根据《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届时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蜀西路 108 号

咨询联系人：邓康

咨询电话：028-87502055

传真电话：028-87513956

八、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二〇二五年度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5 月 29 日

兴全恒荣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接受大额申购(含定投)、大额转换转入申请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6 月 1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全恒荣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全恒荣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906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兴全恒荣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兴全恒荣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的约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6月1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6月1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兴全恒荣债券 A	兴全恒荣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9063	019064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1,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1,000,000.00

注：自 2026 年 6 月 1 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本基金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累计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申请，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分别判断。对于投资者提交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资产运作情况进行评估。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1 恢复办理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的日期，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2.2 除有另行公告外，在上述业务暂停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照常办理。

2.3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678-0099（免长话费）、021-38824536，或登陆网站 http://www.xqfunds.com 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 6 月 1 日

兴全稳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接受大额申购(含定投)、大额转换转入申请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6 月 1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全稳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全稳泰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394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兴全稳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兴全稳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等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6月1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6月1日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兴全稳泰债券 A		兴全稳泰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949		008173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000.00		2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000.00		200,000.00

注：自 2026 年 6 月 1 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接受本基金 A 类份额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累计金额超过 20 万元的申请，且自 2026 年 5 月 28 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接受本基金 C 类份额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累计金额超过 20 万元的申请；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分别判断。对于投资者提交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资产运作情况进行评估。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1 恢复办理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的日期，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2.2 除有另行公告外，在上述业务暂停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照常办理。

2.3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678-0099（免长话费）、021-38824536，或登陆网站 http://www.xqfunds.com 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1 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鹏华丰康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6 年第 1 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06 月 01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丰康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丰康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412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 03 月 17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及《鹏华丰康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鹏华丰康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更新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 06 月 27 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 2026 年第 1 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鹏华丰康债券 A	鹏华丰康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4127	019204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148	1.0406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50,563,553.15	27,100,295.31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 /10 份基金份额）	0.111	0.084

注：根据《鹏华丰康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 06 月 03 日
除息日	2026年 06 月 03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 06 月 05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转投 2026 年 06 月 03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2.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 2026 年 06 月 04 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6 年 06 月 05 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等红利再投资费用。

注：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购（包括转换转入）的本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而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包括转换转出）的本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不再符合基金分红条件的，本基金管理人可另行刊登相关公告决定是否予以分红或变更分红方案，并依法履行相关程序。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咨询办法

基金份额持有人欲了解本基金其它有关信息，可采取如下方法咨询：

1、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phfund.com.cn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788-533；0755-82353668

3、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本基金投资者选择分红方式的重要提示

1、（1）自 2013 年 5 月 24 日(含)起，本公司取消账户级别分红方式，即投资者若通过账户类申请(包括开立基金账户、增开交易账户、账户资料变更)所提交的账户分红方式将不再有效；

（2）自 2013 年 5 月 24 日(含)起，投资者如需设置或变更各个基金的分红方式，本公司只接受投资者通过交易类申请单独设置或变更单只基金分红方式；

（3）本次分红方式业务规则调整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分红方式没有影响，投资者现持有或曾经持有的基金产品，其分红方式均保留不变。但投资者在 2013 年 5 月 23 日（含）之前通过账户类业务提交的账户分红方式设置，自 2013 年 5 月 24 日（含）起对投资者新认（申）购的其他基金产品，原设置的账户分红方式将不再生效。

2、如投资者在多家销售机构购买了本基金，其在任一家销售机构所做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变更，只适用于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托管的基金份额。投资者未选择或未有效选择基金分红方式的，本基金的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请投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于本次分红的权益登记日前务必致电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热线人工坐席或登陆公司网站核实基金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最终确定的分红方式以基金管理人记录为准。若投资者向基金管理人核实的基金分红方式与投资人要求不符或与相关销售机构记录的投资者分红方式不符的，